餐饮服务中心水龙头等34项维修材料采购项目评分表

| **评审条款** 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** | **评审细则及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价格部分（40分） | 1 | 价格（40分）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40 |  |
| 商务部分（40分） | 2 | 营业资质（10分） | 具有相应营业证照等资质，酌情打0或10分。 |  |
| 3 |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（3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年3月至今）的同类项目业绩（指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服务项目业绩），以合同和货物清单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为依据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0分，最多得30分。 |  |
| 技术部分（20分） | 4 | 服务承诺（2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所报服务承诺情况（包括送货响应时效、货物供应缺断货情况及其他服务承诺），酌情打0-20分 |  |

**评审人： 评审日期：**